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1日(第824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2762号  
被告:丁新,男,1977年7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070230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87号。原告李忠强与被告丁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新归还原告李忠强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4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200元,由被告丁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84号  
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法定代表人:胡也纳),胡也纳(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2235913):本院受理原告李聪为与被告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胡也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散。本案受理费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0元,由被告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085号  
舒籽赵(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041214)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子恩、舒籽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子恩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722.6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10万元从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3月2日止,之后以本金99722.61元从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15日止,均按月利率7.322916%计算;罚息自2016年3月16日至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0.984374%计算;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0.98437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子恩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舒籽赵对上述债务及诉讼费用、保全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20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人民币3840元,由被告王子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725号  
姜祖洪、胡小妍: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姜祖洪、胡小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57号  
汤志卓、沈华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汤志卓、沈华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5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04号  
王福财、王德书、潘月华: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福财、王德书、潘月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636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33号,法定代表人:林丽娇):原告曲贵良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曲贵良货款229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6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74元,由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405号  
陈贻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贻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40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关于依法取缔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的通告

近期,我市无证无照非法从事成品油(柴油)经营活动呈愈演愈烈之势,且所售油品多为低价劣质非标油,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本通告之日起,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并在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周内自行拆除。
  - 二、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或个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三、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到有经营资质的加油站(点)购买所需油品,不要贪图便宜,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及安全得到应有的保障。
- 特此通告

永康市商务局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6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1月28日8:00-23:00镇南246线路停电,停电范围:古山小学,金鼎花园,房产公司临时变,移动基站,古山砖瓦厂30KVA、古山砖瓦厂200KVA,三村电灌(消户),后廊村、后廊2#、龙进塑料、后廊3#、廊之询,锐达力工具厂、廊春希、廊达电器,宇星铝业,姚岭山2#变,一村电灌,一村1号变,古山中学、一村新村(2号),纺织器材,异形压铸厂,远能铸造厂,吕明锦,华胜,古山模具厂,增益电器,铝合金压铸厂,前黄机电厂,东风综合厂,朱七召,东风五金刀,金属制品厂,可超工具,天华园林,第一五金电器厂,胡革,一村3号变,胡建峰,天鸿金属制品厂、晨伟金属制品厂、俊涛钢锯厂,古山二村1#变支线、古山二村1#变,古山稳得福,古山四村3#变,古山二村4#变,古山二村新村等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16074  
永康市南溪大桥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路线全长367米,南溪大桥全长267米,其中主线桥(108+80)米独塔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宽40米。三条引桥共长75米,宽33.5米,西侧主线接线道路长100米,宽33.5-39米不等。项目总建设面积23602.35平方米。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溪心村四环路跨越南溪处,西交望江路与四环路衔接,东交龙川东路。  
三、工程控制价:133675856元。  
四、资质要求:1、投标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2、项目经理需由取得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截止报名时间前10年内(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有完成过一座具备通车条件且单跨不少于100米的桥梁或单跨不少于50米的钢结构桥梁工程业绩。  
五、报名时间:2016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双休日除外)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515796436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知名品牌连锁中介,更值得信赖  
**买卖房找四联房产**  
★大型房产中介,数十人为您服务  
★交易资金银行介入监管,更安全  
★银行贷款利率特惠可基准9折,优质客户更低  
★按揭首付可20%,先审批后过户,领证快速放款  
★可代还卖方原贷款,交易更安全,费用低  
★法院拍卖垫资、转贷,详询13516980998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套房出售;  
总店:公园路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对面)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